上海检察机关律师服务平台使用须知

上海检察机关的律师服务平台设置于上海检察门户网站 (www.shjcy.gov.cn)一级栏目"网上办事"之下的二级栏目"预律师服务平台"中,专门在线接受本市注册律师就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向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提交诉讼业务办理、诉讼流程查询的预约申请,提供在线查询、短信接收等服务的在线平台。

第一部分 诉讼业务办理

- 一、"诉讼业务办理"专门在线接受本市注册律师就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诉讼中的有关事项,向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预约阅卷或接待申请等诉讼需求。
- 二、本市注册律师作为刑事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就下列事项可以通过上海检察门户网站律师服务平台向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提出预约申请:
- (一)在审查逮捕过程中,提出不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意见;
- (二)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提 出听取(交换、反映)意见要求;
- (三)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申请查阅、摘抄、复制本 案的案卷材料:
 - (四)《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可以预约事项。

- 三、律师就以下事项提出申请,请至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的案件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或相关材料:
- (一)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申请回避、复议;
- (二)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提 出书面意见;
- (三)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申请;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
- (五)在人民检察院侦查过程中,申请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的有关情况;
- (六)在人民检察院侦查过程中,申请会见在押或者监视居住的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
- (七)案件移送审查逮捕或者审查起诉后,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向公安机关调取申请;
- (八)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申请人民检察院向证人或者有 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 (九)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申请人民检察院许可其自行向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

(十)在人民检察院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过程中,收 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告知人民检察院;

(十一)告知人民检察院,其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情况:

(十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可以申请事项。

四、律师办理申诉、控告业务请至本市各级检察院来访接待场所咨询办理。

五、本市注册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向检察院提出预约申请的,应当办理接受辩护、代理或法律援助手续,通过登录平台,经身份认证后,提交预约申请事项,及时确认预约回复,按时到检察机关办理预约申请事项。

六、律师预约事项的接待办理由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 院的案件管理部门负责。

七、律师通过律师服务平台向检察院提出预约申请需提前三 日。检察院工作人员在半日内受理;在受理后一日内通过网上、 短信方式予以回复;遇案件尚未进入检察环节等特殊情况,在预 约申请受理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方式予以回复。

八、律师取消预约申请需提前半日,即若接待时间为上午,截止时间为前一日下午4:00,若接待时间为下午,截止时间为当天上午10:00,取消方式为网上取消或电话取消。

九、律师最迟在检察院回复的接待时间前半日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本次预约。前半日参照第八条规定。

十、本部分有关时间节点是指国定工作日时间。

第二部分 诉讼流程查询

- 一、"诉讼流程查询"专门在线接受本市注册律师就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向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提交查询预约申请,在线查询、短信接收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进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的最新诉讼流程信息。非本市注册律师通过现场提交预约申请,经审核通过绑定相关案件后,在线查询、短信接收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进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的最新诉讼流程信息。
- 二、本市注册律师通过在东方律师网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非本市注册律师通过执业证号、预约件流水号、查询密码登录。
- 三、诉讼流程查询可以提供律师代理侦查阶段的审查逮捕 (仅限已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的最新流程 信息。

四、本市注册律师向检察院提出预约申请的,应当办理接受辩护、代理或法律援助手续,通过登录平台,经身份认证后,上传三证图片,提交预约申请事项,在线查询、短信接收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的最新诉讼流程。

五、非本市注册律师前往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经三证审 核通过后,获取预约件流水号、查询密码,即可在线查询、短信 接收本人接受委托的刑事案件的最新流程信息。

六、律师提交预约申请时,若委托人已告知撤销之前委托的律师,请将撤销委托书连同三证一并上传,以保证诉讼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律师提交预约申请经检察院审核通过后,若不再接受原 刑事案件的委托,需在该预约件中自行撤销委托资格,保证诉讼 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为提高系统应用效率,自预约之日起90天内,尚未进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的案件,系统将自动取消流程信息的更新推送。若需查询,请您再次预约。

九、凡在本市检察机关已阅卷的律师,可在线查询、短信接收该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最新流程信息。

第三部分 其它

- 一、律师预约事项的接待办理由受理、查办案件所在地检察院的案件管理部门负责。
- 二、律师到检察院办理预约事项或办理告知接受委托、法律援助情况的,须带齐三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及复印件。
 - 三、使用"律师服务平台"的律师需保证填写的信息和提供

的证件材料等真实、有效、规范。若提交的预约申请事项、网上留言或其他电子信息中有以下内容或情形,相关检察院可以作出不予受理、停止提供预约服务、告诫提交者、追究提交者的法律责任等处理。对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有严重违反规定情形的,取消使用资格。

- (一) 违反法律或法规, 泄露国家秘密, 损害国家利益;
- (二)没有办理辩护、代理或法律援助手续而冒名使用;
- (三)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影响社会稳定;
- (四) 侮辱或诽谤他人, 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
- (五)扰乱检察院工作秩序或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其他情况。